

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442000-2025-05211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中山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承保
机构采购项目采购包 2（二次）

采购单位：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 甲方将本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委托乙方代理。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程序，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整个招标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3. 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4.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

第二条 招标范围

1. 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预算金额（元）
1	2026-2027 年中山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采购包 2	1 项	¥1,380,000.00

2. 详细项目技术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协助甲方进行项目采购需求调查工作。
2. 负责组织、安排和执行招标的有关工作。
3. 制定招标时间计划表。
4. 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将招标文件交甲方

审查确认。

5. 组织招标澄清、答疑会(如需要)。

6. 编制、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

7. 根据国家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8. 组织评标会议。

9. 协助甲方共同完成资格性审查或接受甲方委托独立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0. 在相关媒体上公示评标结果, 根据规定处理评标结果公示期间的质疑问题, 并将质疑材料送监管机构备案。

11.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供应商。

12. 协助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项目获有关部门批准, 并且落实资金。

2. 作为采购的主体,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3. 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包括交货(付)时间、方式、地点、付款方式等), 以及其他与招标文件相关的资料。

4. 及时审核并确认招标文件(包括评标办法)、评标报告, 确认招标时间安排等内容。

5. 协助乙方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 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察, 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6. 依法派员参加评标委员会, 参与评标工作。

7.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8. 协助解决乙方招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 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符合预算约束及时效要求的科

学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答复内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6.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7. 乙方按第七条约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9. 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承担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招标公告费用、编制招标文件的相关工本费、资料费、招标文件审核费、开标费用、评标会务费、专家交通费、旅差费及劳务费等。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收费标准

1. 乙方按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①预算金额≤100万，招标收费费率为1.5%；②100万<预算金额≤500万元，招标收费费率为0.8%；③500万<预算金额≤1000万元，招标收费费率为0.45%）进行计算后按80%向中标承保机构收取。

2. 本委托代理服务任何事项乙方不得转委托，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导致的责任与损失

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2.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3. 乙方（含乙方人员）对甲方提供的或因与甲方在磋商、签订、执行本合约过程中知晓的任何形式的信息、供应商资料、项目资料、数据，无论甲方是否对该资料、信息、数据享有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整理材料、人员或企业信息、业务流程，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非本合约的目的，未经甲方书面特别授权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授予第三方有关权益，并应在甲方要求时或合约执行完毕时将所有信息及其复制件交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将其销毁。本保密条款对双方的约束效力不因合同变更、中止、终止而失去效力。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廉洁条款：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财物、手续费、回扣等好处或利益，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对因本协议项下违约行为而导致的另一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材料丢失等损失承担责任。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司法救济费用。

第九条 其他

1. 送达条款：派人现场送交的，双方负责人或授权签收人签收当天视为有效送达；通过特快专递寄出的，邮件成功送达对方视为有效送达；双方确认：于本合同尾部约定的联络方式合法有效，如果有变更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或联系方式继续有效，邮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相关后果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2.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签字：余利斌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松苑路1号

电话：0760-88113699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签字：[Signature]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82

号紫翠花园紫荟商务中心2栋

513房

电话：0760-88889687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9日